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04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04475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44758_ATTACH2.pdf)

主旨：轉送教育部修訂「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726號函辦理。

二、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官網(<https://www.wra.gov.tw/Default.aspx>)發布之水情燈號及旨揭工作流程辦理節水行動與抗旱應變等後續事宜。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3/14

